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有利于英搏尔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和海外业务的开展,将为英搏尔成长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域核心零部件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事项。

二、关于设立全资上海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全资上海子公司,将有利于发挥上海地区的人才优势,有利于扩大产品研发规模,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上海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

戴亚平(签字): _____

梁省英(签字): _____

魏学勤(签字): _____

2021年8月8日